

GB

中国
国家
标准
汇编

2008年制定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373

GB 21505~21555

(2008 年制定)

中国标准出版社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 2008 年制定. 373: GB 21505~
21555/中国标准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ISBN 978-7-5066-5293-3

I. 中… II. 中… III. 国家标准-汇编-中国-2008
IV. T-6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9184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38.5 字数 1 134 千字

2009 年 6 月第一版 2009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20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33533

ISBN 978-7-5066-5293-3



9 787506 652933 >

出版说明

1.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是一部大型综合性国家标准全集。自 1983 年起,按国家标准顺序号以精装本、平装本两种装帧形式陆续分册汇编出版。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建国以来标准化事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和主要成就,是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工矿企事业单位,农林牧副渔系统,科研、设计、教学等部门必不可少的工具书。

2. 《中国国家标准汇编》收入我国每年正式发布的全部国家标准,分为“制定”卷和“修订”卷两种编辑版本。

“制定”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分成若干分册,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制定”字样及分册号,分册号一直连续。各分册中的标准是按照标准编号顺序连续排列的,如有标准顺序号缺号的,除特殊情况注明外,暂为空号。

“修订”卷收入上一年度我国发布的、被修订的国家标准,视篇幅分设若干分册,但与“制定”卷分册号无关联,仅在封面和书脊上注明“20××年修订-1,-2,-3,……”字样。“修订”卷各分册中的标准,仍按标准编号顺序排列(但不连续);如有遗漏的,均在当年最后一分册中补齐。需提请读者注意的是,个别非顺延前年度标准编号的新制定的国家标准没有收入在“制定”卷中,而是收入在“修订”卷中。

读者配套购买《中国国家标准汇编》“制定”卷和“修订”卷则可收齐上一年度我国制定和修订的全部国家标准。

3. 由于读者需求的变化,自 1996 年起,《中国国家标准汇编》仅出版精装本。

4. 2008 年我国制修订国家标准共 5946 项。本分册为“2008 年制定”卷第 373 分册,收入国家标准 GB 21505~21555 的最新版本,其中 GB 21522—2008 和 GB 21523—2008(环境保护标准)未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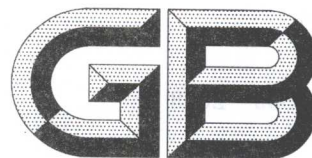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9 年 5 月

目 录

GB/T 21505—2008	5.6 毫米运动手枪	1
GB/T 21506—2008	5.6 毫米运动枪弹	11
GB/T 21507—2008	12 号运动猎枪弹	26
GB/T 21508—2008	燃煤烟气脱硫设备性能测试方法	39
GB/T 21509—2008	燃煤烟气脱硝技术装备	65
GB/T 21510—2008	纳米无机材料抗菌性能检测方法	81
GB/T 21511.1—2008	纳米磷灰石/聚酰胺复合材料 第1部分:命名	91
GB/T 21511.2—2008	纳米磷灰石/聚酰胺复合材料 第2部分:技术要求	96
GB/T 21512—2008	食用植物油中叔丁基对苯二酚(TBHQ)的测定	105
GB/T 21513—2008	畜牧用盐	112
GB/T 21514—2008	饲料中脂肪酸含量的测定	123
GB/T 21515—2008	饲料添加剂 天然甜菜碱	136
GB/T 21516—2008	饲料添加剂 10%β-阿朴-8'-胡萝卜素酸乙酯(粉剂)	146
GB/T 21517—2008	饲料添加剂 叶黄素	153
GB 21518—2008	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61
GB 21518—2008	《交流接触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165
GB 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66
GB 21520—2008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77
GB 21521—2008	复印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185
GB 21521—2008	《复印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191
GB/T 21524—2008	无机化工产品中粒度的测定 筛分法	192
GB/T 21525—2008	无机化工产品中镁含量测定的通用方法 络合滴定法	198
GB/T 21526—2008	结构胶黏剂 粘接前金属和塑料表面处理导则	204
GB/T 21527—2008	轨道交通扣件系统弹性垫板	226
GB/T 21528—2008	蜜蜂产品生产管理规范	240
GB/T 21529—2008	塑料薄膜和薄片水蒸气透过率的测定 电解传感器法	249
GB/T 21530—2008	棉花打包用镀锌钢丝	261
GB/T 21531—2008	MFBD 型钢丝打扣机	267
GB/T 21532—2008	蜂王浆冻干粉	272
GB/T 21533—2008	蜂蜜中淀粉糖浆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278
GB/T 21534—2008	工业用水节水 术语	286
GB/T 21535—2008	危险化学品 爆炸品名词术语	305
GB 21536—2008	田径运动鞋	333
GB/T 21537—2008	锥型橡胶护舷	342
GB/T 21538—2008	金属薄板用涂覆胶辊	353
GB/T 21539—2008	混凝土泵用聚氨酯活塞	361
GB/T 21540—2008	液压传动 液体在线自动颗粒计数系统 校准和验证方法	366
GB/T 21541—2008	工业用氯代甲烷类产品纯度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382

GB/T 21542—2008	饲料中恩拉霉素的测定 微生物学法	393
GB/T 21543—2008	饲料添加剂 调味剂 通用要求	400
GB/T 21544—2008	移动通信手持机用锂离子电源充电器	407
GB/T 21545—2008	通信设备过电压过电流保护导则	421
GB/T 21546—2008	铌钛复合超导体的直流临界电流测量	431
GB/T 21547.1—2008	VME 总线对仪器的扩展 第1部分:TCP/IP 仪器协议规范	452
GB/T 21547.2—2008	VME 总线对仪器的扩展 第2部分:TCP/IP-VXI 总线接口规范	491
GB/T 21547.3—2008	VME 总线对仪器的扩展 第3部分:TCP/IP-IEEE488.1 接口规范	501
GB/T 21547.4—2008	VME 总线对仪器的扩展 第4部分:TCP/IP-IEEE488.2 仪器接口规范	512
GB/T 21548—2008	光通信用高速直接调制半导体激光器的测量方法	523
GB 21549—2008	实验室玻璃仪器 玻璃烧器的安全要求	551
GB 21550—2008	聚氯乙烯人造革有害物质限量	556
GB 21551.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通则	562
GB 21552—2008	烟花爆竹 黑火药爆竹(爆竹类产品)	572
GB 21553—2008	烟花爆竹 火箭(升空类产品)	581
GB 21554—2008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无极荧光灯 安全要求	590
GB 21555—2008	烟花爆竹 双响(升空类产品)	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505—2008



2008-03-10 发布

200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标准化研究所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重庆长风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明君、周宗林、王家勇、罗浩然、邱年生、敖光诚。

5.6 毫米运动手枪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5.6 毫米运动手枪的分类与分级、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 5.6 毫米标准手枪和慢射手枪的制造与验收。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0,eqv ISO 780:1997)

WJ/Z 204 兵器气相防锈包装指南

WJ 298 包装标志用字型及符号

WJ 1270 枪炮产品打印记和字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5.6 毫米标准手枪 5.6 mm standard pistol

使用 5.6 毫米运动长弹、枪械结构限制较多、采用自动装填方式,符合国际射击联合会(ISSF)竞赛规则要求的射击竞赛用手枪。

3.2

5.6 毫米慢射手枪 5.6 mm free pistol

使用 5.6 毫米运动长弹、枪械结构限制较少、采用手动单发装填方式,符合国际射击联合会(ISSF)竞赛规则要求的射击竞赛用手枪。

3.3

远弹 abnormal offset point of impact

以 10 发弹为一组进行射击密集度试验时,一发弹的弹着点与其他九发弹的平均弹着点距离大于其他九发弹的散布圆直径(弹孔距离和散布圆直径以弹孔中心计算)的弹。

4 分类与分级

4.1 分类

5.6 毫米运动手枪按用途分为:

- a) 5.6 毫米标准手枪;
- b) 5.6 毫米慢射手枪。

4.2 分级

5.6 毫米运动手枪按射击密集度分为:

- a) 特级;
- b) 比赛级。

5 要求

5.1 尺寸

5.1.1 全枪尺寸

标准手枪(长×高×宽):应不大于 300 mm×150 mm×50 mm。

5.1.2 零(部)件及装配尺寸

零(部)件尺寸、装配尺寸均应符合产品图样的规定。

5.2 质量

标准手枪(包括附件、配重和一个空弹匣):不大于 1.4 kg。

5.3 外观质量

5.3.1 金属件

金属件的外表面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零件的表面粗糙度应符合产品图样及标准样件的要求;
- b) 外表面处理层应牢固、色泽均匀,不应有花斑、擦伤、划痕及锈迹等缺陷;
- c) 零件的外表面不应有裂纹、夹层、毛刺、锈蚀、矫正压痕、气孔、虚焊、烧穿及超出标准样件的擦伤、碰伤等缺陷;
- d) 焊接体应牢固,焊接体的焊接部位不应有裂纹、气孔、漏焊及烧穿等缺陷;
- e) 铆接件应牢固,铆接部位的铆钉头应完整,不应有飞边,零件不应有损伤。

5.3.2 木质件

木质件的外观质量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表面不应有死节、裂纹、划伤、压伤、木屑等;
- b) 表面涂层应附着牢固、厚度均匀、色泽一致,不应有漏漆、堆积、起皱、起皮、脱落和明显流痕。

5.4 枪管

5.4.1 枪管口径为 5.6 mm。

5.4.2 标准手枪枪管长度不大于 153 mm,不应在枪管上开孔。

5.4.3 弹、线膛同轴度公差不大于 $\phi 0.05$ mm,弹、线膛表面粗糙度 R_a 最大允许值分别为 $0.2\ \mu\text{m}$ 和 $0.4\ \mu\text{m}$ 。

5.4.4 枪管口部、尾端面、配合面不应有毛刺及碰伤。

5.5 标准手枪弹匣

5.5.1 托弹板在弹匣中运动时,不应卡滞。

5.5.2 每个弹匣应只能装入五发枪弹,装满五发弹后应有适当的下沉量。

5.6 扳机引力

5.6.1 扳机引力应可调整,调整范围为:

- a) 标准手枪为 9.8 N~14.7 N;
- b) 慢射手枪为 0.049 N~1.96 N。

5.6.2 标准手枪的一道火与二道火应有明显的感觉,一道火及二道火行程应可调整。

5.7 瞄准机构

5.7.1 标准手枪瞄准基线长应不大于 220 mm。

5.7.2 瞄准机构应能进行高低、方向的微调,动作应灵活、定位应准确、可靠,调整时应能发出可听见的响声。调整紧定后应牢固,射击过程中不应松动。

5.7.3 照门缺口宽度和准星宽度应有分组并能调整,且在射击过程中不应松动。

5.8 握把

5.8.1 标准手枪:握持手枪时,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最高部位不应超过枪管中心线,虎口深度不应大于 30 mm。各项尺寸要求见图 1、图 2 所示。

单位为毫米(mm)



图 2

5.8.2 慢射手枪: 允许采用包手式握把, 但应保证手腕处于自由状态。

5.8.3 握把与枪管轴线夹角应不小于 90° 。

5.8.4 握把护托应能上下调整, 紧固后在射击中不应松动。

5.9 性能

5.9.1 机构动作

5.9.1.1 标准手枪

以不同射击速度射击不同品牌的手枪速射弹, 手枪各机构动作应准确、可靠, 射击过程中应能正常进弹、闭锁、击发、开锁、退壳。

5.9.1.2 慢射手枪

手枪各机构动作应准确、可靠,射击过程中应能正常进弹、闭锁、击发、开锁、退壳。

5.9.2 射击密集度

5.9.2.1 标准手枪射距为 25 m,使用比赛级 5.6mm 手枪速射弹($\overline{D}_{100} \leq 2.5$),射击密集度 D_{100}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射击密集度 单位为厘米

射击密集度	手 枪 等 级	
	特 级	比 赛 级
三靶平均散布直径 $\overline{D}_{100}$	≤ 2.5	≤ 3.0
单靶最大散布直径 $D_{\max}$	≤ 3.0	≤ 4.0

5.9.2.2 慢射手枪射距为 50 m,使用特级 5.6 mm 运动长弹($\overline{D}_{100} \leq 1.0$),射击密集度 D_{100}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射击密集度 单位为厘米

射击密集度	手 枪 等 级	
	特 级	比 赛 级
三靶平均散布直径 $\overline{D}_{100}$	≤ 1.3	≤ 2.5
单靶最大散布直径 $D_{\max}$	≤ 1.8	≤ 3.0

5.9.3 射击准确度

标准手枪射距为 25 m,慢射手枪射距为 50 m,平均弹着点至瞄准环中心的距离应不大于 1.5 cm;同时瞄准机构在高低和方向上均应有不小于 1.5 mm 的调整余量。

5.10 可靠性

5.10.1 标准手枪实弹射击 4 000 发和 2 000 次空枪击发,不应出现破损零件,故障率不应超过 2‰。试验后,扳机引力、瞄准机构、射击密集度和准确度应分别符合 5.6、5.7、5.9.2 和 5.9.3 的规定。

5.10.2 慢射手枪实弹射击 2 000 发和 2 000 次空枪击发,不应出现破损零件,故障率不应超过 2‰。试验后,扳机引力、瞄准机构、射击密集度和准确度应分别符合 5.6、5.7、5.9.2 和 5.9.3 的规定。

5.11 安全性

射击过程中闭锁支撑面不应有崩块、塌陷和裂纹等缺陷,其他零件不应变形、损伤,弹壳上不应有凸出和出现深圈痕。

6 试验方法

6.1 尺寸

全枪及零、部件尺寸及装配尺寸,用专用量具、通用量具等进行检查。

6.2 质量

使用规定的计量器具测量。

6.3 外观质量

全枪及零、部件外观用目视的方法检查。

6.4 枪管

用专用量具检查口径,长度用通用量具检查,其余目视检查。

6.5 标准手枪弹匣

以手压托弹板检查其运动灵活性,并将教练弹装入弹匣检查装弹数,检查装弹量。

6.6 扳机引力

6.6.1 用测量精度为 $\pm 0.01\text{ N}$ 的专用计量器具进行检测。

6.6.2 检测时枪管应垂直,测量点应在扳机拇指扣动圆弧面的中点,施加与枪膛轴线平行的力,此力逐渐增大,直至击发,此瞬间的力为扳机引力。

6.6.3 用手触法检查标准手枪扳机一、二道火的性能。

6.7 瞄准机构

用通用量具检测瞄准基线长度,以手动、耳听的方法检查各调整机构的灵活性及可靠性。

6.8 握把

采用目测、手触、量具测量等方法进行检验。

6.9 机构动作

6.9.1 标准手枪

使用不少于两个品牌的手枪速射弹各射击 20 发普通弹,且每个品牌弹的一半弹数按每 4 秒 5 发的射击速度进行射击,检查手枪的机构动作。

6.9.2 慢射手枪

用 30 发普通枪弹进行射击,检查手枪的机构动作。

6.10 射击密集度

6.10.1 将手枪夹持在固定枪架上,标准手枪射距 $25\text{ m} \pm 0.1\text{ m}$,慢射手枪射距为 $50\text{ m} \pm 0.1\text{ m}$ 。

6.10.2 正式射击前预射 10 发枪弹温枪。

6.10.3 标准手枪、慢射手枪分别使用手枪速射弹(比赛级)、运动长弹(特级)连续射击三靶,每靶 10 发,射击速度为每分钟 10 发~15 发。

6.10.4 以弹孔中心计算散布直径,包容 10 发弹孔的最小直径即为散布圆直径。记录单靶散布圆直径,并计算三靶平均散布圆直径。

6.10.5 当出现远弹时,该靶不计,应复试一靶。

6.11 射击准确度

6.11.1 手枪夹持在固定枪架上,标准手枪射距 $25\text{ m} \pm 0.1\text{ m}$,慢射手枪射距为 $50\text{ m} \pm 0.1\text{ m}$ 。

6.11.2 调整瞄准机构后,标准手枪、慢射手枪分别使用手枪速射弹(比赛级)、运动长弹(特级)瞄准射击 10 发。

6.11.3 测量 10 发弹散布圆直径及平均弹着至瞄准环中心的距离。

6.12 可靠性

6.12.1 标准手枪

6.12.1.1 射击时应使用配备的两个弹匣交叉进行射击。

6.12.1.2 试验分 40 个循环,每个循环射击 100 发弹。前 20 个循环按每分钟 10 发~15 发的射击速度进行射击,每个循环后应空枪击发(应塞入弹膛保护塞)100 次;后 20 个循环按每 4 秒 5 发的射击速度进行射击。

6.12.1.3 每个试验循环实弹射击 100 发枪弹后,应空冷至室温,擦拭枪管内膛及枪机弹底窝面,每五个循环完成后进行分解、清洗、擦拭、涂油,并以目视检查零件有无破损和变形。每天每支枪不应超过 2 000 次击发。

6.12.1.4 累计射弹 4 000 发、空枪击发 2 000 次后,按 6.6、6.7、6.10 和 6.11 分别检查扳机引力、瞄准机构、射击密集度、射击准确度。

6.12.2 慢射手枪

6.12.2.1 射击速度为每分钟 10 发~15 发。

6.12.2.2 试验分 20 个循环,每个循环先实弹射击 100 发,然后空枪击发(应将弹壳装入弹膛)100 次。

6.12.2.3 每个试验循环射击 100 发枪弹后,应空冷至室温,擦拭枪管内膛及枪机弹底窝面,每五个循

环完成后进行分解、清洗、擦拭、涂油，并以目视检查零件有无破损和变形。每天每支枪不应超过 2 000 次击发。

6.12.2.4 累计射弹 2 000 发、空枪击发 2 000 次后，按 6.6、6.7、6.10 和 6.11 分别检查扳机引力、瞄准机构、射击密集度、射击准确度。

6.12.3 试验记录

试验结束后记录：零件破损、变形情况，以及试验终了时手枪的扳机引力、瞄准机构状况、射击密集度、射击准确度。

6.13 安全性

将慢射手枪固定在枪架上，射击两发强装药弹，目视检查手枪零件和弹壳。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本标准规定的检验分类如下：

- a) 鉴定检验；
- b) 质量一致性检验。

7.2 鉴定检验

7.2.1 检验时机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鉴定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或老产品转产时；
- b) 产品停产一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c) 产品结构、材料或工艺有重大改变，可能引起产品性能改变时；
- d) 质量一致性检验结果与上次相比有较大差异时；
- e) 合同有规定时；
- f)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进行鉴定检验时。

7.2.2 检验项目

鉴定检验项目见表 3。

表 3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鉴定检验	质量一致性检验	要求章条号	检验方法章条号
1	尺寸	●	●	5.1	6.1
2	质量	●	●	5.2	6.2
3	外观质量	●	●	5.3	6.3
4	手枪标志	●	●	8.1、8.3	8.4
5	枪管	●	●	5.4	6.4
6	标准手枪弹匣	●	●	5.5	6.5
7	扳机引力	●	●	5.6	6.6
8	瞄准机构	●	●	5.7	6.7
9	握把	●	●	5.8	6.8
10	机构动作	●	●	5.9.1	6.9
11	射击密集度	●	●	5.9.2	6.10
12	射击准确度	●	●	5.9.3	6.11
13	可靠性	●	—	5.10	6.12
14	安全性	●	●	5.11	6.13
注：● 必检项目，— 不检项目。					

7.2.3 检验顺序

检验顺序按表 3 所列顺序。

7.2.4 样本量及合格判据

样本量及合格判据按鉴定试验大纲的规定。

7.3 质量一致性检验

7.3.1 检验项目

质量一致性检验项目见表 3。

7.3.2 检验顺序

检验顺序按表 3 所列顺序。

7.3.3 检验数量

手枪的检验应 100% 进行。

7.3.4 合格判据

所有检验结果符合第 5 章要求,则判定手枪合格。

8 标志

8.1 手枪标志

8.1.1 标志的基本内容应包括:

- a) 型号;
- b) 编号;
- c) 制造厂标记。

8.1.2 手枪标志部位应符合产品图样要求。

8.1.3 标志用字型应符合 WJ 1270 的规定。

8.2 包装标志

8.2.1 包装箱上应有产品名称、型号、枪号、数量、制造厂名和厂址、生产日期等标志。

8.2.2 包装箱上的字型应符合 WJ 298 的规定。

8.2.3 包装箱上应按 GB/T 191 的规定,标明“怕湿”、“小心轻放”等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8.3 标志要求

标志应正确、清晰、完整、附着牢固。

8.4 标志检验方法

用目视方法进行检查。

9 包装、运输、贮存

9.1 包装

9.1.1 防护包装

9.1.1.1 手枪在包装前应擦拭干净,并进行防腐处理。

9.1.1.2 手枪采用油封包装,外加塑料薄膜密封,并符合 WJ/Z 204 的要求。

9.1.1.3 防护包装用目视方法进行检查。

9.1.2 装箱

9.1.2.1 手枪应单支包装,在包装箱内应定位可靠,不应松动。

9.1.2.2 装箱的产品应附有合格证(含靶样)、使用说明书及装箱清单。

9.1.2.3 装箱用目视方法进行检查。

9.2 包装检验

9.2.1 检验项目

包装检验项目按表 4 的规定。

表 4 包装检验项目

序 号	检验项目	要求章条号	检验方法章条号
1	包装标志	8.2、8.3	8.4
2	防护包装	9.1.1.1、9.1.1.2	9.1.1.3
3	装箱	9.1.2.1、9.1.2.2	9.1.2.3

9.2.2 检验数量

包装检验应 100% 进行。

9.2.3 合格判据

所有检验结果符合要求，则判定包装检验合格。

9.3 运输

9.3.1 手枪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轻放，不应碰撞和摔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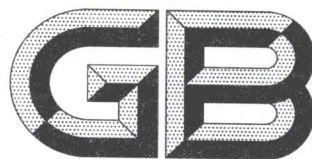
9.3.2 手枪在运输过程中应有防雨、防潮、防曝晒等措施。

9.4 贮存

9.4.1 手枪应贮存在干燥、通风的室内库房，且应保持室内相对稳定的温度和湿度。

9.4.2 手枪在贮存过程中应防潮、防雨、防晒，不应与酸、碱等腐蚀性物品混放。

9.4.3 手枪在贮存中应定期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1506—2008

5.6 毫米运动枪弹

5.6 mm Sport cartridge

2008-03-15 发布

2008-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